

聖公會聖多馬小學

申請入讀小一家長注意事項

(2018年9月小一入學)

交表日期：2017年9月25日(星期一)至9月29日(星期五)

交表時間：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或 下午二時正至四時三十分

(下午三時正至三時三十分為本校學生放學時段，登記程序將會暫停，敬請見諒。) 每日均會依當天籌號辦理申請手續，額滿即止。

交表時請帶備下列文件：

1. 學生之出生證明書 或 獲批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及副本。
 2. 家長之身份證(如家長委託他人遞交表格，則須出示家長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)。
 3. 一切有關學生「計分」之證明※：
 - a. 本校就讀兄弟之出生證明書及畢業證書*或本學期學生手冊的正本及副本。
 - b. 在本校就讀父母之畢業證書*的正本及副本。
 - c.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，家長或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(如申請人或其家長的領洗紙)的正本及副本。
 - d.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的社團關係，家長或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。
 - e.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# (須為近三個月的紀錄。如已蓋釐印的租約/差餉單/公屋租卡/水、電、煤氣、固網住宅電話收費單等) 的正本及副本。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。
 4. 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之4寸x 9寸白色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上一元七角之郵票)。
- 若學生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之身份「未經確定」，家長必須帶備兒童之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明的正本及副本。

備註：

※ 所有以上收集文件的資料，只作本校小一入學申請之用。

* 需為本校全日制或上午校(2006年或以前)之畢業證書

如未能提供有關的地址文件，家長可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，予以證明。